

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苏府〔2017〕151号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 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及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等相关规定，经依法审核，现将市级行政执法主体予以公布。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29日

苏州市市级行政执法主体

一、法定行政机关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州市教育局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苏州市公安局

苏州市民政局

苏州市司法局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国土资源局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地震局）

苏州市规划局

苏州市市容市政管理局（苏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港口管理局）

苏州市水利局（苏州市水务局）

苏州市农业委员会（苏州市林业局）

苏州市商务局

苏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苏州市文物局）

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苏州市体育局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苏州市旅游局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苏州市审计局
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州市知识产权局（苏州市版权局）
苏州市统计局
苏州市物价局
苏州市粮食局
苏州市民防局
苏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江苏省苏州市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苏州市邮政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

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苏州市档案局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苏州市气象局

江苏省苏州市烟草专卖局

苏州市盐务管理局

苏州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苏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及其所属交通警察大队

苏州市公安消防局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相城区大队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姑苏区大队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工业园区大队

苏州市虎丘区公安消防大队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大队

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及其所属派出所、交通警察大队

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及其所属派出所、交通警察大队

苏州市公安局姑苏分局及其所属派出所、交通警察大队

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及其所属派出所、交通警

察大队

苏州市公安局苏州高新区分局（虎丘分局）及其所属派出所、交通警察大队

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分局及其所属派出所、交通警察大队

苏州市公安局公交分局及其所属派出所

苏州市公安局城市轨道交通治安分局及其所属派出所

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苏州市公路管理处

苏州市航道管理处

苏州市运输管理处

苏州市地方海事局

苏州市城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苏州市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

苏州市森林植物检疫站

苏州市阳澄湖渔政监督支队

苏州市渔政监督支队

苏州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所

苏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苏州市海洋渔业指导站

苏州市纤维检验所

苏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苏州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苏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苏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苏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
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州监管分局
江苏省太湖渔政监督支队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
法院，市检察院，市各民主党派，市各人民团体，市工商联，
各大专院校。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9日印发
